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仁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844
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仁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
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「被告謝仁川於本院訊
問、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警員職務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
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管單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民國100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桃簡
字第2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編號①）；又於同
年間因施用第2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桃簡字第17
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編號②），上開編號①、
②案之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821號裁定應執行
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另於101年間因施用第1、2級毒品案
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訴字第48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
1年（2罪）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（編號
③）；又於同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易
字第6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編號④）；又於同
年間因施用第1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訴字第93
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編號⑤）；又於同年間因
施用第1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訴字第1255號判
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編號⑥），上開編號③至⑥案之
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50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

刑4年5月確定，復與前揭編號①、②案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，入監接續執行，於105年8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曾犯竊盜犯罪，其經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並因此自我控管、尊重他人法益，然其於本案又犯竊盜罪，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而有延長矯正期間，以助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，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，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，經核仍有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二)審酌被告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殊無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（即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及其生活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件竊得之角鐵52支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（由告訴代理人汪建勳代領）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簡 方 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8444號

被告 謝仁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仁川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50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5年8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8年9月26日20時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山鼻路替代道路旁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源公司）工地內，徒手竊取開源公司所有之角鐵52支後，再由不知情之許宗仁（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謝仁川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開源公司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仁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竊取前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汪建勳於警詢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張寶龍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共同被告許宗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前開物品都是被告所竊取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9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謝仁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受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檢 察 官 楊 石 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郭 怡 萱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